

# 臺北市育達高職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一學生班際韻律啦啦舞蹈比賽辦法

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

育商學字第 20326 號

- 一、宗旨：為展現本校學生青春活潑朝氣、健全身心、並加強團隊精神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97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。
- 三、抽籤日期：97 年 11 月 28 日(五)。第 1 節下課在學務處川堂舉行。(缺席由體育組代抽不得異議)
- 四、比賽日期：預賽 97 年 12 月 1 日起。決賽 97 年 12 月 12 日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預賽於外操場，決賽於大禮堂舉行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高一各班均須組隊參加。每一隊以 16 人參賽。
- 七、評分裁判：由本校體育教師及啦啦隊專長教練擔任評審委員。
- 八、比賽時間：3 分至 3 分 30 秒。
- 九、評分內容：
  - 1、動作表現：70%
    - A、指定技巧動作(25%)
    - B、舞蹈(25%)
    - C、口號/手部動作(10%)
    - D、跳躍(10%)
  - 2、隊形編排及創意：10%
  - 3、服裝道具：10%(各班請導師審核服裝)
  - 4、音樂：10%節奏明顯，禁用不雅詞句
- 十、扣分標準：
  - 1、違反規定時間每 30 秒扣總分數 5 分，依序遞加。
  - 2、違反安全規則規定者，每一動作扣總分數 3 分，採單組累積扣分。
  - 3、口號不得錄在音樂帶上，須以現場發聲方式表現，違反規定扣總分數 5 分。
- 十一、申訴：
  - 1、對比賽有異議，應在成績公佈結束後三十分鐘內提出。
  - 2、對比賽學生資格有異議，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  - 3、凡有申訴，由體育組召開審查會議，會議的判決為終決。
- 十二、附則：
  - 1、凡有下列情形經檢舉或察覺者，得經評審委員按情節輕重議決，於當場或事後決議以停止比賽、扣分、取消比賽資格。
    - A、比賽內容與本辦法之宗旨相悖者。
    - B、容易招致危險之道具或任何物品帶進現場者。
    - C、表演內容、服裝、道具或動作有違善良風俗者。
    - D、影響現場秩序或節目進行者。
  - 2、比賽學生必須穿著學校之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非學校服裝者不得參賽。另為能配合節能減碳之行政推動，學校服裝得以自行修飾，以活潑為導向，道具以資源回收為主。唯比賽結束後須回歸學校規定之穿著。
  - 3、比賽前 1 週(11/24)各班比賽音樂請送至體育組。
  - 4、請導師嚴格審查本班參加名單，並需臨場督導。
- 十三、獎勵：
  - 1 取前 6 名，另設最佳創意獎、最佳造型獎、最佳人氣獎各取一名。於週會時各頒發錦旗乙面。
  - 2 班級導師得依本校教職員工敘獎準則敘獎。
- 十四、經費：
  - 1 飲料由日間部班聯會提供。
  - 2 裁判及工作人員誤餐費由學校支給。
- 十五、本辦法經核准後公佈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由體育組補充之。